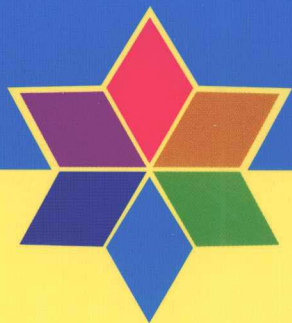


2012_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TOP268核心考点



法律考试中心/编

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重要的知识

据统计：国家司法考试教材涉及考点在**3000**个
以上，而其中最核心的**268**个司考考点
占历年司法考试近**50**%的内容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TOP268 核心考点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TOP 268 核心考点/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1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 - 7 - 5118 - 2753 - 1

I. ①T…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98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769 千

版本/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53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综论——必考指数:10☆	(1)
----------------------	-------

法 理 学

一、法的渊源——必考指数:6☆	(4)
二、法的适用——必考指数:6☆	(5)
三、法的本质学说——必考指数:6☆	(6)
四、法的效力——必考指数:5☆	(7)
五、法的移植——必考指数:5☆	(8)
六、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及关系——必考指数:5☆	(8)
七、两大法系的比较——必考指数:4☆	(9)
八、法与法律规范——必考指数:4☆	(10)
九、法律关系——必考指数:4☆	(11)
十、法的解释——必考指数:3☆	(13)
十一、法的制定机关及其权限——必考指数:3☆	(14)
十二、法律原则——必考指数:2☆	(15)
十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必考指数:2☆	(15)
十四、法的产生——必考指数:1☆	(16)

法 制 史

一、永徽律疏——必考指数:2☆	(17)
二、罗马法的复兴——必考指数:2☆	(18)

宪 法

一、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必考指数:6☆	(19)
二、宪法所保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必考指数:6☆	(20)
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必考指数:5☆	(21)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适用规则——必考指数:5☆	(22)
五、国务院的职权——必考指数:6☆	(24)

经 济 法

一、免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必考指数:7☆	(26)
二、环保民事责任、环保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必考指数:6☆	(27)
三、经营者的义务——必考指数:5☆	(28)
四、经营者对“三包”的民事责任——必考指数:5☆	(29)
五、商业贿赂行为——必考指数:4☆	(30)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必考指数:4☆	(30)

国 际 法

一、国家不当行为——必考指数:5☆	(32)
二、引渡——必考指数:5☆	(32)
三、国家领土——必考指数:4☆	(33)
四、国家继承——必考指数:4☆	(35)
五、外交人员管辖豁免例外——必考指数:4☆	(36)
六、外交机关的地位、外交人员的范围——必考指数:3☆	(37)
七、条约的效力——必考指数:3☆	(38)

国际私法

一、婚姻家庭——必考指数:7☆	(39)
二、继承——必考指数:6☆	(39)
三、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必考指数:6☆	(41)
四、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必考指数:6☆	(41)
五、冲突规范——必考指数:5☆	(43)
六、反致——必考指数:5☆	(44)
七、国际司法协助——必考指数:4☆	(44)
八、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必考指数:4☆	(46)
九、外国法的查明——必考指数:3☆	(47)

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必考指数:7☆	(49)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必考指数:6☆	(52)
三、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必考指数:6☆	(53)
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必考指数:5☆	(54)
五、信用证的银行责任——必考指数:5☆	(56)
六、提单的种类——必考指数:4☆	(57)
七、倒签提单——必考指数:4☆	(57)
八、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几个术语 FCA、FOB、CIF、CFR——必考指数:3☆	(5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律师的权利——必考指数:4☆	(61)
二、审判权独立行使原则——必考指数:4☆	(62)
三、律师基本制度及其法律责任——必考指数:4☆	(66)
四、检察官的任职回避——必考指数:4☆	(68)

刑 法

一、盗窃罪——必考指数:10☆	(70)
二、诈骗罪——必考指数:10☆	(74)
三、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必考指数:10☆	(76)
四、抢劫罪——必考指数:10☆	(79)
五、犯罪的未遂形态——必考指数:9☆	(83)
六、故意杀人罪——必考指数:9☆	(84)
七、绑架罪——必考指数:9☆	(87)
八、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必考指数:8☆	(88)
九、犯罪的中止状态——必考指数:8☆	(90)
十、正当防卫——必考指数:8☆	(92)
十一、犯罪的既遂形态——必考指数:8☆	(94)
十二、共同犯罪的实施过限——必考指数:8☆	(95)
十三、各共同犯罪人的分工与地位、处罚原则——必考指数:8☆	(95)
十四、数罪并罚——必考指数:8☆	(97)
十五、非法拘禁罪——必考指数:8☆	(99)
十六、抢夺罪——必考指数:8☆	(100)
十七、侵占罪——必考指数:8☆	(102)
十八、受贿罪——必考指数:8☆	(103)
十九、挪用资金罪——必考指数:7☆	(106)
二十、强奸罪——必考指数:7☆	(107)
二十一、拐卖儿童罪——必考指数:7☆	(109)
二十二、犯罪的预备形态——必考指数:7☆	(111)
二十三、认识错误——必考指数:6☆	(112)
二十四、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必考指数:6☆	(114)
二十五、累犯——必考指数:6☆	(117)
二十六、自首——必考指数:6☆	(118)
二十七、假释——必考指数:6☆	(121)
二十八、缓刑——必考指数:6☆	(123)
二十九、走私罪——必考指数:6☆	(125)
三十、敲诈勒索罪——必考指数:6☆	(127)
三十一、挪用公款罪——必考指数:6☆	(128)
三十二、滥用职权罪——必考指数:6☆	(130)
三十三、共同犯罪的部分中止——必考指数:5☆	(131)

三十四、出售、运输、购买假币罪——必考指数:5 ☆ (132)

三十五、贪污罪——必考指数:5 ☆ (133)

三十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必考指数:5 ☆ (135)

三十七、因果关系——必考指数:4 ☆ (136)

三十八、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必考指数:4 ☆ (137)

三十九、剥夺政治权利——必考指数:3 ☆ (138)

四十、职务侵占罪——必考指数:3 ☆ (139)

四十一、玩忽职守罪——必考指数:3 ☆ (140)

四十二、立功制度——必考指数:2 ☆ (141)

四十三、逃税罪——必考指数:2 ☆ (143)

四十四、骗取出口退税罪——必考指数:2 ☆ (144)

四十五、想象竞合——必考指数:2 ☆ (144)

四十六、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必考指数:2 ☆ (145)

刑事诉讼法

一、自诉案件的处理——必考指数:9 ☆ (147)

二、级别管辖——必考指数:9 ☆ (149)

三、上诉不加刑原则——必考指数:9 ☆ (151)

四、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方式——必考指数:8 ☆ (152)

五、执行——必考指数:7 ☆ (153)

六、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必考指数:6 ☆ (156)

七、立案管辖——必考指数:5 ☆ (157)

八、指定辩护——必考指数:5 ☆ (159)

九、书证与物证的区别——必考指数:5 ☆ (160)

十、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必考指数:5 ☆ (161)

十一、补充侦查——必考指数:5 ☆ (162)

十二、审查起诉——必考指数:5 ☆ (164)

十三、逮捕的批准与执行——必考指数:5 ☆ (165)

十四、回避的决定权——必考指数:4 ☆ (166)

十五、二审程序——必考指数:4 ☆ (167)

十六、全面审查原则——必考指数:4 ☆ (168)

十七、不批准逮捕——必考指数:4 ☆ (169)

十八、地域管辖——必考指数:3 ☆ (170)

十九、专门管辖——必考指数:3 ☆ (171)

二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责任人的范围——必考指数:3 ☆ (172)

二十一、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必考指数:3 ☆ (173)

二十二、监外执行——必考指数:2 ☆ (17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必考指数:10 ☆ (176)

二、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必考指数:10 ☆ (179)

三、行政诉讼的证据制度——必考指数:10☆	(180)
四、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必考指数:9☆	(182)
五、刑事赔偿的义务机关——必考指数:9☆	(184)
六、刑事赔偿的范围——必考指数:9☆	(185)
七、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必考指数:9☆	(186)
八、行政复议机关——必考指数:8☆	(187)
九、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必考指数:8☆	(189)
十、一事不再罚原则——必考指数:8☆	(190)
十一、法规、规章的冲突适用——必考指数:7☆	(192)
十二、行政诉讼的判决——必考指数:7☆	(194)
十三、行政赔偿范围——必考指数:6☆	(195)
十四、国家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必考指数:6☆	(196)
十五、行政行为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必考指数:6☆	(197)
十六、行政诉讼的复议前置——必考指数:5☆	(199)
十七、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权——必考指数:5☆	(200)
十八、被告取证权的限制——必考指数:4☆	(203)
十九、行政诉讼原告与第三人——必考指数:4☆	(204)
二十、行政行为的分类——必考指数:3☆	(206)
二十一、行政强制执行的措施——必考指数:3☆	(207)
二十二、行政复议决定的形式——必考指数:2☆	(208)
二十三、行政行为的效力——必考指数:2☆	(210)
二十四、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必考指数:2☆	(211)
二十五、政府信息公开——必考指数:2☆	(211)
二十六、发回重审裁定的适用范围——必考指数:2☆	(213)

民 法

一、无因管理——必考指数:10☆	(215)
二、效力待定合同——必考指数:10☆	(216)
三、标的物风险责任的承担——必考指数:10☆	(218)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责任——必考指数:10☆	(219)
五、表见代理——必考指数:9☆	(220)
六、代位权及其诉讼——必考指数:9☆	(222)
七、违约责任——必考指数:9☆	(224)
八、侵犯专利权的表现——必考指数:9☆	(227)
九、宣告死亡——必考指数:9☆	(228)
十、不当得利——必考指数:9☆	(229)
十一、相邻关系——必考指数:8☆	(231)
十二、共有——必考指数:8☆	(233)
十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必考指数:8☆	(236)
十四、地役权——必考指数:8☆	(238)
十五、担保物权——必考指数:8☆	(240)
十六、抵押权——必考指数:8☆	(243)

十七、动产质权——必考指数:8☆	(245)
十八、权利质权——必考指数:8☆	(247)
十九、留置权——必考指数:8☆	(248)
二十、占有——必考指数:8☆	(250)
二十一、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的承担——必考指数:8☆	(252)
二十二、债权人的撤销权——必考指数:8☆	(254)
二十三、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必考指数:8☆	(255)
二十四、精神损害赔偿——必考指数:8☆	(257)
二十五、善意取得——必考指数:8☆	(258)
二十六、无权代理——必考指数:7☆	(259)
二十七、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必考指数:7☆	(261)
二十八、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赔偿问题——必考指数:7☆	(262)
二十九、违约责任的承担——必考指数:7☆	(263)
三十、要约与承诺——必考指数:7☆	(265)
三十一、可撤销合同——必考指数:7☆	(266)
三十二、保管合同——必考指数:7☆	(267)
三十三、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情况下的处理——必考指数:7☆	(268)
三十四、不安抗辩权——必考指数:7☆	(270)
三十五、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受遗赠人未作表示的法律后果——必考指数:6☆	(271)
三十六、合伙负责人处分合伙财产的效力——必考指数:6☆	(272)
三十七、共有人对共有物的处分及优先购买权——必考指数:6☆	(272)
三十八、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责任——必考指数:6☆	(274)
三十九、债权的转让——必考指数:6☆	(275)
四十、定金、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三者之间的关系——必考指数:6☆	(275)
四十一、主合同变动对保证责任的影响——必考指数:6☆	(277)
四十二、连带责任保证——必考指数:6☆	(278)
四十三、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确定——必考指数:5☆	(278)
四十四、无效合同——必考指数:5☆	(280)
四十五、赠与合同——必考指数:5☆	(281)
四十六、共同诉讼人的关系——必考指数:5☆	(282)
四十七、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处理——必考指数:5☆	(283)
四十八、侵犯注册商标权的情形——必考指数:5☆	(284)
四十九、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必考指数:5☆	(285)
五十、夫妻财产的归属——必考指数:5☆	(286)
五十一、撤销权行使的期间——必考指数:4☆	(287)
五十二、第三人代为履行的责任承担——必考指数:4☆	(288)
五十三、不定期租赁——必考指数:4☆	(289)
五十四、运输合同民事责任的主体——必考指数:4☆	(290)
五十五、合同的分类——必考指数:3☆	(290)
五十六、当事人分立后的债务承担——必考指数:3☆	(291)
五十七、格式条款的解释——必考指数:3☆	(292)
五十八、间接委托中委托人不履行义务的处理——必考指数:3☆	(293)

五十九、注册商标的审查和核准——必考指数:2☆	(294)
六十、夫妻离婚前所欠债务的承担——必考指数:2☆	(295)
六十一、形成权——必考指数:1☆	(296)
六十二、对名誉权的侵害——必考指数:1☆	(297)
六十三、融资租赁合同——必考指数:1☆	(298)
六十四、注册商标撤销的情形——必考指数:1☆	(299)
六十五、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必考指数:1☆	(300)

商 法

一、公司转投资的对象——必考指数:9☆	(30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形式——必考指数:9☆	(302)
三、公司的新股发行——必考指数:8☆	(304)
四、股份转让的法定限制——必考指数:8☆	(305)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禁止规定——必考指数:8☆	(306)
六、董事的消极资格——必考指数:7☆	(307)
七、股份有限公司认股人可以抽回股本的情形——必考指数:7☆	(308)
八、股东不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责任——必考指数:7☆	(308)
九、一人公司——必考指数:7☆	(309)
十、合伙企业的出资——必考指数:6☆	(310)
十一、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必考指数:6☆	(310)
十二、债券的发行条件——必考指数:6☆	(311)
十三、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情形——必考指数:6☆	(312)
十四、合伙企业的财产——必考指数:5☆	(313)
十五、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的责任——必考指数:5☆	(314)
十六、合伙事务执行——必考指数:5☆	(315)
十七、入伙的条件——必考指数:4☆	(316)
十八、追索权的对象及行使原因——必考指数:4☆	(316)
十九、票据背书——必考指数:3☆	(317)
二十、海难救助——必考指数:3☆	(31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一、特殊地域管辖——必考指数:10☆	(320)
二、被告的确定——必考指数:9☆	(322)
三、代位诉讼中当事人的确定——必考指数:8☆	(323)
四、委托诉讼代理人——必考指数:8☆	(324)
五、举证责任的分配——必考指数:8☆	(325)
六、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必考指数:7☆	(326)
七、起诉时未申明有仲裁协议情况的处理——必考指数:7☆	(328)
八、撤销仲裁裁决——必考指数:6☆	(329)
九、诉讼代理人——必考指数:6☆	(330)
十、已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必考指数:6☆	(331)

十一、撤诉——必考指数:6 ☆ (333)

十二、离婚案件的再审——必考指数:5 ☆ (335)

十三、简易程序——必考指数:5 ☆ (336)

十四、督促程序——必考指数:5 ☆ (337)

十五、仲裁协议约定不明确情况的处理——必考指数:5 ☆ (338)

十六、仲裁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不存在情况的处理——必考指数:5 ☆ (339)

十七、仲裁的审理方式——必考指数:5 ☆ (339)

十八、仲裁裁决的作出——必考指数:5 ☆ (340)

十九、协议管辖——必考指数:4 ☆ (340)

二十、选择管辖——必考指数:4 ☆ (341)

二十一、指定管辖——必考指数:4 ☆ (342)

二十二、移送管辖——必考指数:4 ☆ (342)

二十三、起诉的条件——必考指数:4 ☆ (343)

二十四、二审中对反诉的处理——必考指数:4 ☆ (345)

二十五、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以及诉讼终结——必考指数:4 ☆ (345)

二十六、第三人——必考指数:4 ☆ (347)

二十七、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诉讼当事人资格——必考指数:3 ☆ (348)

二十八、继承案件中原告确定——必考指数:3 ☆ (349)

二十九、公开审理及其例外——必考指数:3 ☆ (349)

三十、留置送达——必考指数:3 ☆ (350)

三十一、仲裁协议的效力——必考指数:3 ☆ (351)

三十二、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必考指数:3 ☆ (352)

三十三、当事人申请再审——必考指数:3 ☆ (35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综论

——必考指数:10 ☆

一、考点概念分析

(一)法治理念

法治理念是法治的理性化观点,是关于法治的实质属性、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的思想观点。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方向。

2.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质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定反应。

3.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4.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首要职责,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事务所决定的。

5.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保证和强大推动力量。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1. 政治性

2. 人民性

3. 科学性

4. 开放性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律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系统中的法治思想。

注意: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系统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构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理论构成

(1)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

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2)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3)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4)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

(5)建设公平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公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首要确保。

(五)“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纪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质属性。

(六)深刻认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1. “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总结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首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职责、提供了科学办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2. “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以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实质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质属性。

(七)准确解析“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1. 党的事业实质上即是人民的事业

2.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基本利益

3.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创建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八)正确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关系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记,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九)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

的最新成果。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系统的首要构成部分。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完全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平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成效与社会成效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公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公法公平的思想保障。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首要保障。

(十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1.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点的重大改变。

2.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首要保障。

3.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定要求。

(十二)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1. 人民民主。

2. 法制完备。

3. 创建宪法法律权威。

4. 权力制约。

(十三)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质特征

1. 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定要求。

2. 执法为民是“完全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维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基本保证。

(十四)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1. 以人为本。

2. 确保人权。

3. 文明执法。

(十五)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方向。

2. 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强烈心愿。

3. 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4.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十六)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合法正常。

3. 步骤正当。

4. 及时高效。

(十七)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首要职责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实质要求。

2. 服务大局是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的。

3.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十八)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1. 把握大局。

2. 围绕大局。

3. 安身本职。

(十九)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保证

1. 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

2.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的历史选择。

3. 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艰难性决定的。

(二十)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1.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

2.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

(1)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

①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

②必须以党对中国国情的科学判断为依据。

③必须积极借鉴和吸收古今中外各种优秀法律文化成果,尤其不能忽视本国律令文化传统。

(2)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法制度

①在公法制度的实质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②在公法权的来源上,公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

③在公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彼此制约又彼此配合;

④在公法权的行使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既依法独立公平行使职权,又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

⑤在公法权的运行要領上,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等等。

我国法律发展的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法制度符合中国国情,顺应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确保、推动了中国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步。

(3)要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历年真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年试卷一第1题)

A. 本质的同源性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答案】 C

2.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2011年试卷一第2题)

-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运动
-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答案】 C

三、练习题

1. 下列说法中与“法治”原则相一致的是()。

A. 在所有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中,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

B. 法律应该更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不仅要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是如此

C. 社会生活理性化,人们的社会行为和交往活动具有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人们的正当要求有程序化、制度化的保证

D. 反对个人专制,维护公民的自由,改变我国社会生活中强制性社会规范过多、过滥的弊病

【答案】 ABCD

2. 下列有关法治国家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通过法律保障人权,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
- B. 通过宪法确立分权与权力制约的国家权力机关
- C. 赋予广泛的公民权利
- D. 确立普遍的司法原则,司法独立

【答案】 ABCD

一、法的渊源——必考指数:6☆

(一) 考点概念分析

1. 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源泉、来源、源头。

2. 法的渊源的分类

根据不同标准,可对法的渊源作如下分类:

(1)根据法的载体不同,分为成文法渊源和不成文法渊源。

(2)根据是否经过国家制定程序,分为制定法渊源和非制定法渊源。

(3)根据是否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分为法的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法的正式渊源是指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主要是指制定法;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但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

3.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

(1)宪法。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我国《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宪法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2)法律。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法律可以分为两类,即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其他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但是两者的效力都一样。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不能同宪法相抵触。

只能由法律进行规定的事项包括: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不

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4)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及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规章。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规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部门规章。行政规章要服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与地方性法规处于同一个级别。另一类是地方行政规章,是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了服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要服从地方性法规。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只在其管辖的范围内有效。

(7)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惯例是指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者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二) 难点、易混点分析

1. 需要指出的是,政策也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是非正式渊源之一。一般认为,习惯也是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2. 我国不采用判例法制度,判例不是法的渊源。但是,判例在我国也有很重要的地位。

(三) 历年真题

1.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3题)

- A.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C.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D.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答案】 D

2.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 年试卷一第 92 题)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 ACD

(四) 练习题

1. 我国《合同法》第 6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对此,下列哪一个选项的说法可以成立?

- A. 交易习惯的效力优先于合同法
- B. 习惯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就具有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意义
- C. 我国法律规定习惯在特定情况下具有正式的法律渊源地位
- D. 习惯不能作为人们行为的依据

【答案】 C

2. 下列选项中,哪些是我国的法律渊源?

- A. 国际惯例
- B.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C. 特别行政区法
- D. 司法判例

【答案】 ABC

二、法的适用——必考指数:6 ☆

(一) 考点概念分析

1. 法的适用的概念

法的适用,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的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2. 法的适用的特点

(1) 法的适用具有国家权威性。在中国,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

(2) 法的适用具有国家强制性。由于法的适用总是与法律争端、违法的出现相联系,总是伴随着国家的干预、争端的解决和对违法者的法律制裁,没有国家强制性,就无法进行上述活动。

(3) 法的适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法定程序是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合法、及时地适用法律的前提,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同时,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应当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否则无效。

(4) 法的适用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这些法律文书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3. 法的适用的原则

(1) 司法公正。既包括实质公正,也包括形式公正。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有的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受到法律同等的保护。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独立。第一,司法权具有专属性,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第二,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第三,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二) 难点、易混点分析

1. 司法与执法的区别

(1) 主体不同。司法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

(2) 内容不同。司法活动的内容主要是处理涉及法律问题的纠纷与争议;执法活动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对社会的行政管理,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内容范围远远大于司法活动。

(3) 主动性不同。司法活动往往表现出被动性;行政活动是主动实施的。

2. 需要注意的是,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活动也属于法的适用。

(三) 历年真题

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的适用原则?(2000 年试卷一第 41 题)

A. 法官乐某为办好案件,与原、被告双方的代理人分别有多次私下接触

B. 族长决定强奸案的被害人赵某及家人不许向公安局报案,由强奸实施人董某向赵某赔偿 5000 元

C. 在处理合同纠纷时,诸葛法官接到市委书记的批条,指示不能判外地企业胜诉

D. 监狱根据法定的情况没有将因贪污、受贿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的原局长万某收监执行

【答案】 ABC

(四) 练习题

1. 我国《宪法》第 5 条第 3 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第 4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 5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由这些规定可以看出()。

A. 我国守法的主体是一切社会组织和个人

B. 《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着最高的权威性

C. 我国的法律重在强调公民的守法义务,而不是设立权利

D. 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决反对特权现象

【答案】 ABD

2. 下列哪一行为属于法的适用?

A. 当事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B. 海关工作人员认为某人有走私嫌疑而查办该案件

C. 检察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对某人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

D. 法院院长召开关于提高审判员办案质量的工作会议

【答案】 C

三、法的本质学说——必考指数:6☆

(一) 考点概念分析

1. 法的本质的概念

法的本质是法的根本性质,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的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2. 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

传统上,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主要分为两大类:

(1) 从法本身理解法。法的本质学说包括:①主权命令说;②规则说;③判决说。

(2) 从人类精神解释法。法的本质学说包括:①神意说;②意志说;③民族精神说。

在我国,一般将法的本质学说分为马克思主义说和非马克思主义说两类。

3. 马克思主义的法的本质学说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一论断指出: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不是它们各个成员的个人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体现为法。

(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二) 难点、易混点分析

当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关于法本质的理论,要注意三对概念:

1.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

2.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

3. 法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也符合并体现了正义。

(三) 历年真题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 年试卷一第 1 题)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 B

2.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2002 年试卷一第 81 题)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答案】 AC

(四) 练习题

下列命题正确的是()。

A. 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法

B. 统治阶级的统治规则就是法